

# 保誠人壽

## 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一次繳費，終身保障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分期給付，美旺傳家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24日保誠總字第1120781號

##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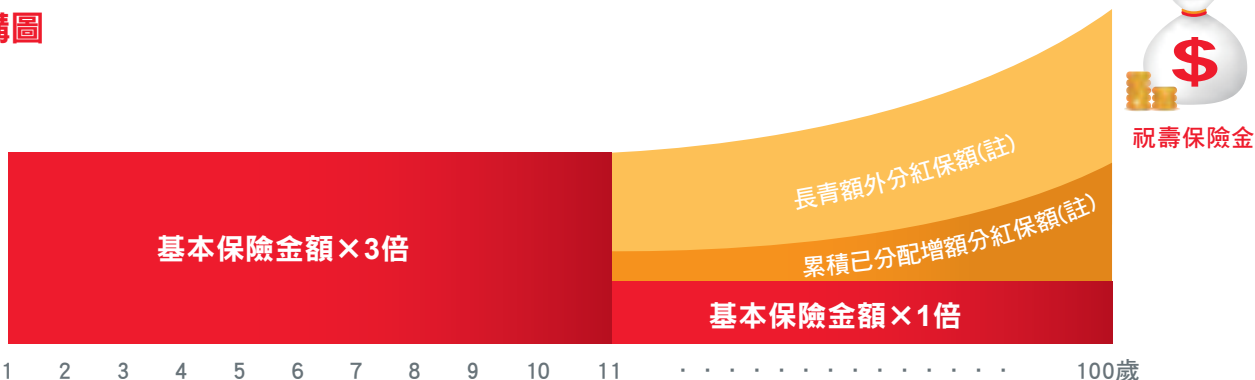
一次繳費，終身保障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分期給付，美旺傳家

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只需一次繳費，即可擁有終身保障，第1~10年保單年度提供您基本保險金額3倍的保障，打拼事業之際讓您無後顧之憂。自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起還有機會年年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併入原有保障，另有「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讓保障更加值。搭配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五種年期自由選擇，提早準備預見下一代的幸福。

## 商品架構圖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100歲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美金222,694元，原始躉繳保費美金202,429元，折扣後躉繳保費美金200,000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 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當年度末 壽險 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 總和 A+C+D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_ 分紅保額 B+E+F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2、3)		分紅保額 (註2、4)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C	長青解約額外 分紅保額 D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E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F		
1	40	200,000	106,893	668,082	-	-	-	-	106,893	668,082
2	41	200,000	107,561	668,082	-	-	-	-	107,561	668,082
3	42	200,000	108,229	668,082	-	-	-	-	108,229	668,082
4	43	200,000	115,801	668,082	-	-	-	-	115,801	668,082
5	44	200,000	116,246	668,082	-	-	-	-	116,246	668,082
6	45	200,000	123,818	668,082	-	-	-	-	123,818	668,082
7	46	200,000	124,041	668,082	-	-	-	-	124,041	668,082
8	47	200,000	131,389	668,082	-	-	-	-	131,389	668,082
9	48	200,000	131,389	668,082	-	-	-	-	131,389	668,082
10	49	200,000	138,293	668,082	-	-	-	-	138,293	668,082
11	50	200,000	147,201	235,610	1,472	92,501	2,227	1,049,863	241,174	1,287,700
16	55	200,000	156,108	222,694	10,104	103,496	14,405	1,281,614	269,708	1,518,713
26	65	200,000	174,369	222,694	35,133	136,716	44,888	1,446,389	346,218	1,713,971
36	75	200,000	190,626	222,694	73,508	175,809	85,855	1,667,832	439,943	1,976,381
46	85	200,000	203,988	222,694	129,080	221,694	140,912	1,965,434	554,762	2,329,040
56	95	200,000	214,900	222,694	207,457	1,282,637	214,903	2,365,387	1,704,994	2,802,984
60	99	200,000	222,694	222,694	251,192	2,337,015	251,192	2,561,543	2,810,901	3,035,42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222,694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中)」美金2,875,269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2%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11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11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註)」、「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註)」、「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或「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自屆滿第十保單週年之日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10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x3倍；第11保單年度起指「基本保險金額」。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別、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金/元

保險期間	繳別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躉繳	15足歲~70歲	5萬~250萬

2.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高保費折扣：(1)10萬(含)以上：1%折扣。

(2)20萬(含)以上：1.2%折扣。

4.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險金額/美金/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597	533	23	676	601	31	770	679	39	890	774	47	974	850	55	1,314	945	63	1,914	1,408
16	607	541	24	686	610	32	783	690	40	909	787	48	984	861	56	1,378	961	64	2,003	1,500
17	616	550	25	697	620	33	797	701	41	916	796	49	995	872	57	1,443	976	65	2,090	1,592
18	626	557	26	709	629	34	811	713	42	924	804	50	1,032	884	58	1,509	994	66	2,174	1,682
19	634	566	27	720	639	35	826	724	43	934	813	51	1,086	896	59	1,574	1,053	67	2,251	1,772
20	644	574	28	731	649	36	841	736	44	944	822	52	1,142	907	60	1,636	1,143	68	2,326	1,859
21	654	583	29	744	659	37	857	749	45	953	832	53	1,196	919	61	1,729	1,226	69	2,396	1,940
22	664	593	30	757	669	38	874	761	46	964	841	54	1,253	932	62	1,821	1,317	70	2,459	2,020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 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 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2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者	100%

##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3	53	52	53	64	63
2	53	53	52	53	64	63
3	53	53	52	53	63	62
4	56	57	55	56	67	66
5	56	57	55	56	66	65
10	67	68	63	67	72	70
15	141	143	119	131	89	92
20	158	162	129	147	91	9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10%，已反應於商品費率中，並不額外收取；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